**目 录**

**第一部分 揭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概况**

一、 部门职责

二、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揭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15年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揭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揭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概况**

揭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为揭阳市人民政府综合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加挂揭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牌子）管理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不定级别。中心核定事业编制34名，其中主任1名（副处级）、副主任6名（正科级、兼任各部部长）；内设机构正副部长1 2名（部长6名，由副主任兼任；副部长6名，副科级）。揭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由原揭阳市土地与矿业交易中心、揭阳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市政府采购中心整合而成。

一、主要任务

（一）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定公共资源进场交易和政府采购服务各项业务操作规程，建立和完善内部管理制度；

（二）承担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专家库、公共资源数据系统的建设、维护和管理工作；

（三）为各类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提供规范的场所、设施和服务；

（四）维护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交易秩序，依法开展政府采购、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交易、建设工程招投标交易、产权交易等业务活动；

（五）检验市场主体、中介机构资格及进场交易项目资料；

（六）为公共资源交易主体提供信息咨询服务；为公共资源交易行政监督工作提供监管平台，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并协助调查违法违规交易行为；

（七）依法成立项目评审委员会，并按照规程组织实施项目评审、公布评审结果：

（八）建立公共资源现场交易信用和纪律档案；收集存储和发布公共资源交易信息；见证公共资源进场交易全过程，确认交易结果；整理、保存交易过程中的相关资料备查；

（九）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对市级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进行监管，协助处理交易投诉；

（十）负责市区（包括榕城区、蓝城区、空港经济区、普侨区、大南山侨区、大南海工业区、珠海（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公共资源交易业务工作：

（十一）承办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各项任务。

二、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任务，揭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设置6个内设机构。

（一）综合部。

组织协调中心的日常工作；负责文秘、党务、人事、纪检、档案、统计、信息发布、计生、保密、工青妇、政务公开、信访投诉、后勤保障等日常工作；负责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维护管理，承担评审专家、供应商、中介机构诚信档案的建设、维护、使用；承担交易事项的信息管理、信息发布和交易活动的场所安排；负责组织开展公共资源交易宣传及业务培训；负责公共资源交易资料信息统计储存，承担市交易中心的日常工作。

（二）财务部。

负责中心经费的预算、决算和财务开支使用的申报；负责中心经费的管理、使用和协调；负责中心的日常财务管理工作。

（三）政府采购部。

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负责组织实施全市行政区域内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中属于通用的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负责组织本市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的集中采购；负责接受采购人的委托，代理其他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负责有关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承担并协调处理采购当事人的质疑和争端，保障各方与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采购人的委托权限，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鉴证、备案；负责定期汇总分析政府采购项目情况；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四）土地矿业交易部。

贯彻执行国土资源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负责接受单位和个人的委托，组织实施市区土地使用权和全市行政区域内矿业权公开出让、转让的招标、拍卖、挂牌和上网竞价工作；办理市区土地使用权和全市行政区域内矿业权协议转让的交易鉴证工作；收集、汇总、储存、上报、发布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供求信息、交易行情以及政策、法规信息；

配合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司法机关调查处理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交易中的违法违规行为；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五）建设工程交易部。

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负责各类工程建设项目交易业务；负责为工程承包交易各方主体提供规范的交易场所和见证等配套服务；负责工程交易信息的收集与发布；负责对投标人和中介机构企业资质及相关从业人员信息的进场登记工作；负责对进场交易项目资料的核验工作；负责中标通知书的办理确认工作；负责进场交易建设工程档案材料的收集、整理和立卷管理；负责提供工程交易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咨询服务；负责定期汇总分析工程建设项目交易情况；接受各类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六）产权交易部。

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负责产权进场交易业务；提供交易场所和充分有效的服务设施，制定科学严谨的各项制度，维护产权交易双方的合法权益；组织全市行政区域内行政事业单位、企业的国有、集体产权交易业务，组织政府公共资源的有偿转让；产权交易采取招投标、拍卖和协议转让等方式进行，确保交易过程公正客观，并按成交的真实结果出具鉴证意见；负责收集、汇总、储存产权交易信息；提供有关政策、法规信息咨询服务；负责定期汇总分析产权交易情况；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第二部分 揭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15年部门决算表（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揭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15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5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2015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揭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15年度总收入 565.21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565.2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财政拨款收入 565.2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57.8万元，增长11 %。主要原因：一是、我单位是2014年3月才合并组成所以2014年收入不是全年数，所以同比增加。

**（二）2015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揭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15年度总支出561.5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561.5万元,结余3.7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561.50基本支出349.77万元，占61.88%，其中：工资福利支出229.92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48.27万元（含离退休费），其他商品服务支出20.76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50.81万元。项目支出决算211.73万元，占37.46%，结余3.71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是信息化建设、办公设备等。

**二、201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揭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1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252.7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52.72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251.48万元，下降99 %；主要原因是预算将所有收入都列入财政拨款收入，没将非税收入列入事业收入，而决算有细化经费收入，非税收入列入事业收入。所以2015决算财政拨款收入小于预算数。

**（二）201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揭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1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252.72万元。其中：252.72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251.48万元，下降99 %；主要原因是预算支出没细化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只列总支出。

**三、2015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揭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1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565.21万元，完成预算 734.2万元的77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1.5 万元，完成预算 1.5万元的100 %；　2015年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数4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1.5万元，公务接待费2.5万元 。2015年我中心公务用车3辆，全年运行维护费1.5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2.5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2.5万元,公务接待务费是根据工作需要，严格按照中央“八大规定”的要求开支， 主要用于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包括省级及市级有关业务专项交流接待等。在国内公务接待70批次，300 人次。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部门占有使用情况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固有资产314.07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专用设备132.91万元，办公设备179.93万元，一般设备0.68万元，其他设备0.55万元。本年度增加固定资产51.83万元。（说明：本单位共有车辆3辆）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